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林依梓

電話：04-22289111-35209

電子信箱：yihua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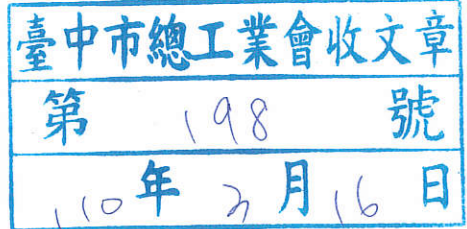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057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勞動部於110年3月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0100號令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0年3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100C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勞動部令及「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含工時表)各1份。

正本：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總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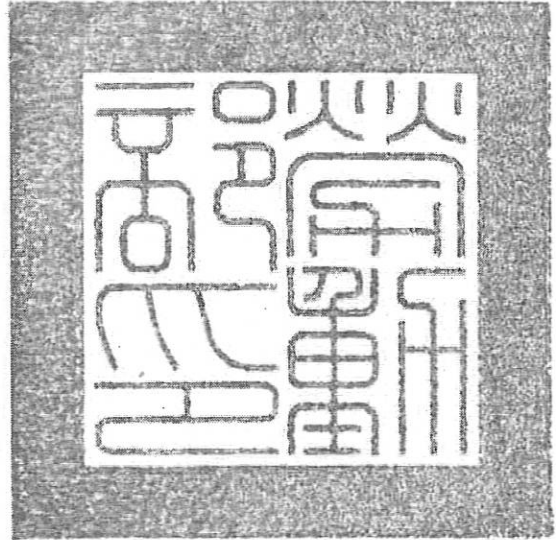
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10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